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翼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訴訟代理人　曾維熾
被　　告　德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亨儒
被　　告　康弘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關係之事實，有令當事人為適當完全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